

# 正—本—清—源—論

## —— 人性善惡之辨 ——

◁ 趙亮杰 ▷

▲本文不代表本刊意見，善意批評指教，無任歡迎，對於惡意攻詰謾罵，吹毛求疵，節外生枝及離開正題者，本刊恕不刊登，特此聲明。 · 編者 ·

### 第一章 緒言

人性善惡之辯，由來已久；有言性善者，有言性惡者，有言亦善亦惡者，有言可善可惡者；兩千餘年爭論不休，懸而未決。後世儒者，見其公說公是，婆說婆是，有的人徬徨失措，無所適從！有的人各取其是，扯在一起，作一個和事老；事至而今，仍然是迷雲一團，無人能夠道破。

筆者無意於此善惡之爭，竊以此一千古疑案，若讀佛經，可以徹底解決。說來慚愧！這些年來，雖入法藏，但讀經甚少，一來是時間問題，二來是余之讀書宗旨，志在追本溯源，喜歡深讀，不喜廣讀，願以少文而攝多義，故以論廣文多為煩，不願塞破肚皮；莊子曰：「其生也有涯！其知也無涯！以有涯隨無涯殆矣！」以有限之時光，求無限之知識，這是不可想像的事。何況如其大而不當，博而不精，何如以簡御繁耶？

儒曰：「一網舉，萬目張」。老子曰：「執大象，天下往」。佛曰：「得其一，萬事畢」。故我生平讀書作事，首先把握經濟原則，也就是說，先要衡量我所化費的時間、精神和力量，所得到的效果是什麼？如其大而不當，博而不精，牽強附會，不切實際，得不到要領的東西，或與我無關的事，寧缺勿濫也。故我學佛數十載，未聞臺宗有「如來性惡」之說。

始於民國五十九年秋，於獅子吼月刊九卷七期讀「天臺大師之如來性惡思想觀」而覺驚異！感覺我國數千年來人性善惡之爭，不但沒有解決，而且這頂黑帽子竟然加到佛陀頭上！信矣！基督教所說，「人人皆有亞當、夏娃遺傳的原罪（與生俱來），成佛以後，事惡已盡，還有「理惡」存在，真可見亞當夏娃遺毒之深了，成佛以後，還是洗刷不乾淨！難道說，還要請釋迦、老子到基督教堂求哀懺悔，用耶穌的寶血洗罪不成嗎？

本來這是一個老問題，過去會有天臺與華嚴之爭，中觀與唯識之爭，天臺亦因此分裂，而有「山家派」與「山外派」之爭。現在大家已經密而不宣，臺宗諸德，已不公開宣惡；故很多佛徒，學佛多年，不知「如來性惡」之說；吾觀出家大德法號，有名

「性善」「性空」「性如」「性印」「性海」等，連臺宗諸師的法號，亦都文雅善淑，會無一人名性惡者；若「性惡」之說，是天經地義，符合如來法印，即號「性惡法師」或「性惡居士」又有何妨？言此大德，「事惡」已盡，「理惡」尚在，爲了不打妄語，真人不說假話，提醒大家注意，故名「性惡」。事實不然，雖然臺宗性惡派宣揚如來性惡，假若送他一個雅號，叫做「性惡宗」「性惡派」或「性惡法師」「性惡居士」，能有幾人無慍色耶？若有，此人已獲「無生法忍」，不管如來是否性惡？彼已獲得「無分別智」，將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矣。否則，此人見地不真，隨著糊塗人說糊塗話，這好像隨着醫生講學理，誰都敢講；隨着醫生當試驗品，誰都不敢作，如果把這頂「性惡」的帽子加在自己頭上，感覺不舒服，那就是連自己也不敢相信，此性惡說，是真語者，實語者；否則，爲什麼戴在頭上內心不安呢？好像如果相信醫生所講的學理不謬，爲何不敢當場試驗給大家看呢？自己不敢嘗試，却把這方法帶回家去，在父母跟前說得天花亂墜！讓父母（喻佛）作試驗品，不管試驗的成功與否？此人在出發點上已犯忤逆之罪了。是故凡是我們所不願看、不願聽、不願吃、不喜歡的東西，上不可供諸佛，下不可施衆生，等於我們不相信的藥品，上不能供養父母，下不可施與妻子。又如我們的剩飯剩菜不可供佛，乞丐討回人家的剩飯、剩菜，又酸又臭，則無妨也。

豫南一帶，「怎」讀「炸」音，「怎麼得了」，簡稱「炸了」！聽到壞人死了，大家異口同音「阿彌陀佛」！聽到好人死了，大家齊聲「炸了」！他們的意思，好人死了，怎麼得了？壞人死了，乃稱心如意之事，就脫口而出「阿彌陀佛」；結果他們把好人炸了，壞人也沒得好處，自己還造心口二業；何以故？彌陀洪名，至心稱念一聲阿彌陀佛！可消八萬大劫生死重罪！若以幸災樂禍之心稱佛名號，即是謗佛，造三塗業。

由是觀之，法無優劣，亦無善惡，如來如實而證，得法實際；故知諸法實際（法性），實無優劣染淨善惡之分也；而其染淨善惡所自出者，乃由吾人分別心起；同一法也。善心緣之，則受

善報，惡心緣之，則受惡報；例如同一飯也，甲供獲罪，乙供獲福；同一佛號，甲念得福，乙念獲罪；此無他，以其有驕慢心與恭敬心之不同，悲憫心與瞋恨心之差別也。諸佛如來與法性等，不受諸「受」，是故佛不受供，亦不賜福，更不加罪；其罪福者，乃吾人識心妄造，自作還自受耳。

準此，則知吾人若有識心分別，自己不願戴的黑帽子，且莫加到如來頭上，等於自己不肯吃的殘羹冷飯，或未經過試驗的藥品，不可奉養父母；父母固不計較，佛亦不作分別，但是吾人善惡之心歷歷分明，故其禍福斑斑可考也。

所謂未經實驗的藥品，猶如未經「自證」與「他證」的「如來性惡思想」，上不可供佛，下不可施衆也。所謂「自證」者，佛所說之菩提涅槃，與孔子的四絕（意、必、固、我），及其「從心所欲，不踰矩」，皆自證也。

何以故？釋迦說法，出於自證，不是出於「看法」或「思想」，乃舉世所公認，毋庸再釋。孔子四絕，就是破盡了「我法二執」，所以他才說：「君子之於天下也，無適也，無莫也，義之於比。」所以者何？宇宙間一切之是非非非，皆是因緣生法；因緣生法，就要以因緣法則裁決是非；不能以「我執」「我見」論是非也。譬如我們不能以人的立場來衡量狗，說狗吃屎不對；狗子在生理上需要阿母尼亞，以狗言狗，則狗吃屎是天經地義；這就叫做以因緣法則裁決是非，非以「我執」「我見」論是非也。孔子斷絕了意、必、固、我，才能於一切法，「無適也，無莫也」，（無可無不可）義之於比。「說得再明白一點，就是以國治國，以民治民，不能以「我執」「我見」強奸民意，宰割天下國家也。但是所不可忽畧的，雖然沒有意、必、固、我，必須「義之於比」；否則，又何以治天下國家耶？

又所謂「義」者，宜也，因時因地因人而制其宜之謂也。時空因緣，差別（千變萬化）性空（無定法可說），是故「義」亦空也。它只是像天秤上的定盤星，數學上的零，都是「空位」，它自己本身不屬於重量和數字，却是衡量物體的準則，主宰數字的基本也。吾人不昧心靈上的定盤星，自證也；（注意：心靈上

的定盤星不能加上意、必、固、我，猶如數學的零位不能加上數字。○衡量一切法，皆能「從心所欲」，無不如理如量，他證也。是故聖人行而世爲天下法，言而世爲天下則；放諸四海而皆準，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。釋迦如來，不但自證菩提涅槃，復依證法，敷演教法，三世諸佛而莫越，恒沙星際不能易，亦他證也。又孔子之「從心所欲，不踰矩」者，即佛法中「適應一切法，不壞第一義」，「無所住而生其心」之謂也。此皆具備「自證」與「他證」，此即聖人之所以爲聖人，佛之所以爲佛也。臺宗之「性惡思想」與荀子性惡篇，屬於第六識，乃有「意、必、固、我」之說也。

吾觀天臺性惡，執相難性，荀子性惡，倒因爲果，皆是出於「經驗論」和「認識論」，用第六識展轉推尋，產生了一些撲朔迷離的影子，既未自證，亦未經過他證；只是他們自己的「似乎」「看法」及「思想」；就大胆的「認爲」「以爲」和「主張」而已！

由於科學的發達，我們知道光憑「經驗論」和「認識論」是靠不住的。「自證」需靠智覺，「義證」需靠「佛經」，「事證」需靠經驗。縱然未能自證；義證、事證必須俱備，且須信而有徵。「義證」找着焦點，遂舉一法無不攝一切法，而無性外有相之過。「事證」經驗豐富，信手拈來無不若合符節，而無法喻不齊之過。今觀天臺性惡與荀子性惡說，義，無證於佛經（於經無據）與孔子（孔子未言性惡），而所舉「事證」，復又千瘡百孔，此余之「正本清源論」所由作也。彼等既未證於「理法界」，又未證於「事法界」，難道能有異乎事異乎理之「自證」耶？

## 第二章 性的定義

我們要研究性善性惡問題，首先要把握性的定義弄清楚；否則，各說各是，根本不是一回事，而又要互相降服，好像男人和女人，根本不能相提並論，誰也代替不了誰，而又要一較長短，這是很無聊的事，也是永遠得不到結論的事。若是把男人和女人弄清楚了，以男人論男人，以女人論女人，才有是非可說，也才能

由是非裏面得到結論；所以我們要在這裏把性的定義劃分清楚。

### 第一節 性的種類

我們要談性的定義，首先要把握性的種類劃分出來，好像男人、女人、大人小孩，劃分出來，隨其品類，彰顯定義；否則，籠籠統統是無法下定義的。

①法性：這是佛家究竟極則，亦名如來法身，亦名菩提涅槃，亦名諸法空相，亦名諸法實相，亦名圓成實性，亦名諸法實際，亦名一眞法界，亦名一如法界，亦名眞如，亦名法化，亦名佛性，亦名大陀羅尼（大總持），亦名大總相法門體。

何謂法性？曰：法性者，諸法實際，究竟爲義；一言以蔽之，法性者，宇宙間一切法之究竟義也。

又，宇宙間一切法，無論善之與惡，染之與淨，皆是緣生幻有，無有自性，同依此性爲體，故名法性。何以故？若離此性，一切諸緣，無所依止。例如金佛（表善），金鬼（表惡），佛相鬼相，皆因緣生，緣生如幻，離金無體（喻相依性有），然而金非佛相，亦非鬼相，金性之中，求其佛相鬼相，了不可得（喻法性之中求其善惡不可得）。佛相生時，金本無生，佛相滅時，金亦無滅，佛相鬼相，迭相更替，而此金性不生不滅（喻法性之中求其生滅不可得）。又如金佛與金模特兒，一爲三十二相，福德莊嚴（清淨相）；一爲騷首弄姿，冶容誨淫（染污相）；然而金非佛身，亦非女身，金性之中，求其三十二相，騷首弄姿，了不可得（喻法性之中求其染淨不可得）。

由是觀之，一切諸法，所謂善惡也，生滅也，染淨也，皆是緣生幻有，如空中花，如水中月，如蜃氣樓，亦如夢幻泡影，皆無自性；雖依「法性」而有，却與「法性」了不相干。

曰：諸法無性，是義已明；那麼，「法性」有自性乎？答曰：法性亦無自性，所以者何？法性若有自性，自性是佛，則不應有衆生；自性是衆生，則不能成佛。自性是涅槃，則不應有生死；自性是生死，則不應證涅槃。自性是菩提，則不應有煩惱；自性是煩惱，則不應證菩提。自性是覺，則不應有無明；自性是無

明，如何能覺？這好像金性是佛，何能造鬼？金性是鬼，何能造佛？金性是如來三十二相，怎能造出模特兒的騷首弄姿？金性是模特兒的騷首弄姿，如何能起如來三十二相？由於它一切皆非（諸法空相），才能於因緣法中，造喻有喻，造佛有佛，造鬼有鬼；假若你想生得福德莊嚴，或者喜歡騷首弄姿，任君選擇，絕對自由。法性之中，不立一法，沒有立法機關（喻不容法執存在），也無行政機關（喻不容我執存在），十法界中任君往還；沒有關卡，也不用護照；但必須以造業爲本，造何種業，得何種報；譬如順自然業（修一切善法不住於相亦名最勝業）生佛法界；造十惡業，墮地獄界；而此法性攝十法界非十法界；解深密經叫做「無自性性」。

「無自性性」者，言此法性，簡非外道「神我」論者，曰「無自性」；亦非外道「斷滅」論者，曰「無自性性」。又，「無自性」者，表「諸法空相」也；「無自性」之「性」者，表「諸法實相」也。

諸佛如來，依於此義，如實而證，叫做「如來法身」。身者體也，梵文皆以「身」言，如「文身」「句身」「名身」等是也。法身即法性；從其證言，名曰「法身」。

若能透視「生死」「煩惱」「善惡」「染淨」等，因緣法中，虛妄而有；故能即「生死」見「涅槃」（即生滅相，見不生滅性），即「煩惱」證「菩提」（即紛擾相，見湛寂性）；從其智德曰「菩提」，從其斷德曰「涅槃」。

別於因緣法中的現象世界，叫做「一真法界」，亦名「一如法界」，合而言之曰「真如法界」，即「真如法性」也。

「一真」者，從「實相」說，「一如」者，從「空相」說；解「真」則成「如」，解「如」則成「真」；易言之，非「真」不見「如」，非「如」不證「真」；否則，不落「神我」即落「斷滅」；真無可遣而如遣，如無可立而真立，「真」「如」化合，「遣」「立」同時，以彰「法性」，故名「真如」。

從其圓滿週遍，真實不虛，不取不捨，曰「圓成實」。何以故？若有所取，性外有相；若有所捨，相外有性；相本虛妄，取

個什麼？無所取矣！捨個什麼？無取無捨，週遍圓融，故名「圓成實性」。

從其不變不異，無增無減，叫做「法位」。如天秤上的定盤星，亦如數學上的「零」，一切數字，皆可加減乘除，「零」則不可加減乘除也。

覺此者，則證佛果，叫做「佛性」，所以者何？以其了知性、相一如，法、報冥一，依此「勝義」而證，名之曰佛。

總一切法，攝一切義，叫做「大陀羅尼」，亦名「大總相法門體」也。

以上諸名象義，即「法性」之定義也。

②業性：亦名業力，又名業習。以其與生俱來，猶天賦焉！儒曰「稟性」。又以其各各差別，俗名「個性」。又以其表現於喜怒哀樂，儒曰「氣質性」。

業者造作爲義，業力者，做作法之「慣力」也；習以成慣，不學而知，不教而能，不期然而然，猶物理學之「慣性力」也。衆生之知識、生活、習慣，各各不同，到了臨命終時，萬般皆不去，惟有業隨身；我們常見天才兒童，能人所不能；亦有天生劣質，爲人所不齒；此無他，即今生稟賦前生或多生的「慣性力」也。

此性無常，乃因緣生，可隨善惡因緣轉小人爲君子，亦可轉君子爲小人。可轉惡爲善，亦可轉善爲惡。語云：「近朱者赤，近墨者黑。」又曰：「染於蒼則蒼，染於黃則黃。」告子曰：「性猶湍水也，決諸東方則東流，決諸西方則西流。」此皆有待於政治、教育、文化，和善良風俗之循循善誘也。但由於「我執」與「法執」，出發點是自私的，是故衆生習惡易而習善難也；又以其積習難返，語曰：「山河易改，稟性難移」。此即荀子所以言「性惡」也。

此性虛妄，猶如空花，在佛家叫做「業習」或「業力」，不名爲性；但隨俗而言，亦名「業性」。是故經曰：「業性本空，如空中花。」一切衆生，依此「業性」，禍福相因而有，故能善惡流轉，六道升沉。諸佛菩薩，業盡情空，得大解脫，不屬此性

支配。

此業性者，在凡夫地，名象生性，以虛妄故，是故象生知見顛倒；以不定故，所以名爲毛道凡夫。此虛妄、不實、無常、不定、可變、可壞、可生、可滅、即「業性」（稟性）之定義也。

③對偶性：即陰陽性、男女性、雌雄性，亦即「對等」之性也。此性亦由「業習」所造，屬於「業性」；按理不需單獨解釋；但「業習」範圍甚廣，在凡夫位，通於三界，此「對偶性」，惟欲界有；其他色界、無色界，不造此業，亦無此性。我們現在以欲界說欲界，有提出來說明的必要。

再者，現代的人一提到「性」，就意味着「男性」「女性」，或者是男女關係，好像去了男女關係，就無可言性了。我們在這裏提出來，指出它的範圍，三界之中，惟欲界攝。此性發於「業習」，「業習」依於「法性」；「法性」體空，不但沒有業習，亦無自性可說（見前）。

按欲界象生，皆以淫欲而正性命，即陰陽相偶，才能延續它的種類；否則，孤陰不生，孤陽不長，欲界象生，即行絕跡。

蓋「對等」之性，有向有背，亦非個個佳偶天成：向則相輔相成，背則相抵相消；向則爲友，背則成敵；然而不管它是向或背？友或敵？皆由「偶性」產生；若非「偶性」，則男女雙方自成兩個單體，各是其是，各非其非，向、背、友、敵，無從說起！雖然免得相抵相消，却也不能相輔相成。

所謂「偶性」者，雙方皆不能自成單體，是故相偶。所以者何？蓋陽不純陽，陰不純陰，男不純男，女不純女，而言陰、陽、男、女者，從勝立名；以其太陰中有少陽，太陽中有少陰；男含女性，女亦含男性也；都不是單純的兩個東西，因爲物體之中具有陰陽兩性而不平衡，則必動盪不安，於是弱者向外求援，以求平衡，平衡了才能安定；好像我們的身體，必須平衡了才能坐得穩、站得住；站得住才能行得穩。

又，動極思靜，必待陰制（陽極陰生），靜極思動，必須陽發（陰極陽生），是故欲界象生，以業力故，自己不能成爲單體，好像人之兩腿，必須力量平衡，才能走路，也才能成爲一個單

體；假若有一條腿疲弱無力，而分男左女右，讓他自己起來走動，他（她）會脫口而出「行不得也哥哥」，必須陰陽共濟，把手共行，才能相輔相成。太陰中之少陽，太陽中之少陰，都像一條疲弱無力的腿，合則雙美，離則兩傷，是故欲界象生名對偶性。

若欲脫離「對偶性」，必須深研佛法，修習中道（中性）。修佛法者，不修邊見，沒有陰陽對偶之說；也沒有動極思靜，靜極思動之說；它是「禪那」與「般若」雙管齊下，就是在修因的時候，觀中有止，止中有觀；當其靜也，靜中有動，即是慧相；當其動也，動中有靜，即是定相。止觀同時，定慧一如，是爲中道。中道既立，邊見（包括陰陽男女等見）即息，無取無捨，對偶性消，不與萬法爲侶，方是兩腳踏實地，頂天立地的大丈夫。

否則，「對偶性」中，扭天斃地去過獨身生活，無論男人或女人，到了中年以後，就會變得陰陽怪氣！因爲他（她）們不能中立不移，一條腿的生活，會能影響情緒變幻無常，令人乍看起來怪裏怪氣！諸大菩薩，超乎常情之外，適乎常情之中，無不恰到好处。

世間有情！由於一條腿有力，使整個身體失去重心，爲了尋求另一條腿，勢所必然，也是不學而知，不教而能，此即「對偶性」之定義也。

至於兩性之間的向、背問題，依五行生剋制化之說，生我者爲印，尅我者爲官，我生者爲子孫，我尅者爲妻財。陰生陽，陽生陰，陰尅陽，陽尅陰，爲正爲向；陰生陰，陽生陽，陽尅陽，陰尅陰，爲偏爲背；如果男孩子女性化，女孩子男性化，不管生得怎麼漂亮？婚姻關係一定失敗！這等於兩條左腿或兩條右腿併在一塊兒，是行不得的！不信你看！兩條腿一行一動，就要盤扭，一盤扭就生煩惱；所以求偶也要相正相向，相輔相成，才能享受，宜爾室家，樂爾妻孥；否則，或偏或背，敵對相即，終必造成，同床異夢，勞燕分飛。

## 第二節 性的關聯

法性、業性、對偶性：此三者惟有「法性」爲「十界」所依

，也惟有「法性」才是宇宙「能源」；其他如「業性」和「對偶性」等，只不過是象生造業差別，而成染淨、善惡、苦樂、男女等性；而這些「業習」，也只是迷惘象生所造的幻影，其實也沒有所謂「力」（性能）；而所謂「力」者，即是「法性」之光；譬如雜色燈泡，而其本身並沒有光；可是到了打開電門，各色燈泡，齊放各色不同的光明。我們以「電能」喻「法性」，以雜色燈泡喻「業習」；當知電光並無雜色，却隨燈泡而現異彩，法性實無雜業，却隨雜業而現異能；此即九法界象生之「業力」（亦即性能）之所由生也。

由於上喻，「法性」與「業性」之關聯，已經很清楚了；「對偶性」屬於「業性」的一部份，也不要再闡叙它的關係了。若以「業性」名「氣質性」，則「法性」可名「理性」，亦可名「中性」；「中性」者，即喜怒哀樂之「中」也（見中庸）；由於「中性」不雜「業習」中的「我執」「我見」，則喜怒哀樂，發而皆中節也（見中庸）。此即所謂「發乎情，止乎禮」，才能喜而不留，怒而不遷，樂而不淫，哀而不傷！此即所謂中節之「和」也。若由「業習」中之「我執」「我見」發出來的喜怒哀樂，則必偏激而過當；此偏激過當之喜怒哀樂，非由「理性」，乃由「氣質性」也。

若以「業性」千差萬別，名為「個性」，則「法性」可名「羣性」。「個性」如雜色燈泡，「羣性」如電光；「個性」有差別，「羣性」則無差別。男女相偶，亦復如是，由於業感差別，現象各異，好像螺絲公與螺絲母，「個性」別而「羣性」一，所以這兩個不同的東西，却能完成一個要求，殘破一個，其餘的一個，也就成了廢品。諸大菩薩不守（不固執）差異的「個性」，則其「羣性」非一非異也。

### 第三節 性的真妄

「業性」虛妄，毋庸再議，那麼「法性」是否真實呢？答：法性是無體之體，無性之性，固不可言妄，亦不可言真也。所以

者何？象生迷故，對妄說真，妄去真存，真亦是妄；猶如對症下藥，病去藥存，藥即是病。譬如對假王麻子，說真王麻子；若是去了假王麻子而說真王麻子，豈不多餘？何以故？諸法實際，王麻子就是王麻子。若言真王麻子，必有二王麻子，法性無二，妄無自體，無體之體，亦不可言「真」也。

曰：既無體矣，何以言體？既有實體，云何言無？如此玄妙，令人惶惑！答：極簡極易，法性如此，諸法皆然；譬如父親有父親的立場，兒子有兒子的立場；可是對父子言子，對父子言父，父親兒子，都是假定名詞；名詞既是假定，立場亦爾，雖然假定，假名能詮實義，可不能說是假爸爸，假兒子，雖不能說假，而所謂爸爸兒子的定義，亦是假定，此假定的義意，吾名之曰「對等義」，言此義亦由假定名言，相對相等而立，去了假定的名言，此「對等義」者，不拂而去矣。而其真正的實義，是去了一切對象，非爸爸非兒子的東西，其真正的立場，也是去了一切對象，是一個沒有立場的立場。由是當知，凡是假定，皆俗諦法，相對而立；此有則彼有，此無則彼無。這沒有立場的立場，和非子非父的東西，不屬假定，為真諦法；但能為一切法所假定也。你若假定他是兒子，他就是個忠忠實實的兒子；你若假定他是爸爸，他就是個忠忠實實的爸爸；你若假定他（她）是丈夫或妻子，他（她）就是位忠實的丈夫或妻子；而其實際（自體），則非「假定」也（此喻可以自身體驗）。此即無體之體（不屬假定體），無性之性（不屬假定義），無立場之立場（不屬假定立場），即「實性」也。

一切萬物，都是因緣生法，亦都是假定名相；假定名相，都有假定的「對等義」；而此「法性」，雖為緣起法所假定，而其自體，則非「假定」性也。由是觀之，君若無心於假定，何妨假定常圍繞？

假定個什麼呢？假定我是演員，假定我是觀眾；假定的演員和觀眾，他的本體不屬假定；以假定的演員演戲，不可把本體帶進劇情裏面假戲真做；假定的觀眾看戲，不可把自己捲在劇情的漩渦裏打做一團。

再舉例說，假定我是兒子，假定我是父親，假定我是丈夫，我雖然被一切因緣生法假定了這些腳色，可是我的本體不屬假定；假定的腳色，演出來的都是戲，我這不屬假定的本體，不可隨着假定的腳色，捲在劇情中的喜怒哀樂裏面，劇情當喜則喜，當樂則樂，樂而不淫也。劇情的喜怒哀樂就是戲，是發於假定的腳色，此之謂「發乎情」也；止於非假定的本體，此之謂「止乎禮」也。

倘若迷失了非假定的本體，隨着假定的腳色捲入劇情，則如空氣中有氧無氮，火災（喻煩惱火）一發不可收拾，能使劇情變為災情！吾觀大千世界皆戲也，縱目遍觀今日世界，何處不是災情？此無他，發乎情矣！未能止乎禮也。

我們若不因假定的腳色迷失了自己，則一切腳色都是自己。猶如諸佛菩薩百千萬億應化身，一切劇情，扮演恒沙勝妙功德。這樣以來，從「非假定的本體」說，叫做「不變真如」；從「假定的腳色」說，叫做「隨緣真如」。如此一真一切真，真外無非真；無非真對真，妄法云何立？是故證「真如」者，真妄兩忘。假若我們從假定的腳色迷失了自己，則被假定的腳色蒙在鼓裏，如秦二世一樣；於是則中樞無人，這些假定的腳色，變成了無數的趙高，各以「我執」「我見」稱孤道寡，假戲真做，指鹿為馬（妄），一切劇情，扮演着殺盜淫妄，表演出來的，無非是悲歡離合。這樣一妄一切妄，妄外無非妄，無非妄對妄，真法云何立？是故迷惘衆生，且莫說他顛倒，說他顛倒，小心挨揍。所以這瘋狂的世界裏，惟有不瘋的人，才是瘋子呢！

由是當知，在最高哲學境界，「真」之與「妄」，猶如「明」之與「暗」，雖有抽象名詞，却是互相代謝，不能同時並存；不像真假鈔票，可以比較辨認；也不像黑白片子，歷歷分明；是故諸佛證真，如同明來暗謝，無處非明（真），故處真不知真；凡夫在迷，如同暗來明謝，無處非暗（妄），故處妄不知妄，此即佛學中真妄之辨也。

（未完待續）

## 星馬教育研究集序

宋哲美

教育是一種文化活動，也是一種文化歷程。把人類固有的文化，加以傳遞和發揚，這種由客觀到主觀的過程，就是教育的功用；把個人內在的良知，加以喚醒與引導，這種由主觀到客觀的過程，也是教育的功用。由於前一種功用，文化得以傳遞保存；由於後一種功用，文化得以發展進步。文化的傳遞與個人內在的喚醒，具有同等的教育價值；這也是今日教育的基本觀念和原則。

因此，今日教育的新任務，於選擇保存人類固有文化，並開創未來文化之外，還要以陶冶青年的完美人格為其最高目標。人類精神生活的規範，是從內在發揮而來的，可惜當前教育忽視道德的一面，這是文化病源的所在，也是人類命運的關鍵。所以教育必須指導人類的智慧並喚醒良知的自覺，使能具有道德的責任感，倫理的義務意識；養成正確的人生觀，睜開精神的眼睛來看天地萬物；從而建立人類和平共處的大同世界。

任何文化類型的產生及其發展，莫不有賴於教育的功用。文化是一種意義結合體，以建立其價值體系。由於文化結合的意義及其價值體系的不同，就構成了文化類型的差異。任何一種文化，雖有其獨特性和民族色彩，但也可從接觸交感而互相吸收，以趨於文化的大綜合。人類未來文化的大綜合，有如大海的滙百川而不擇細流，無妨其大一樣。

星、馬兩國，都是多元種族、多元文化的社會。為適應當前實際需要與加強教育研究風氣；本所敦請學者專家，撰述專題研究論文多篇，編輯成書，廣為發行；俾供一般教育同仁及政府教育實施的參考。深望本書的出版，能夠成爲一般新的研究風氣。這部深具學術價值的文集，正是我們學人的心血結晶。對於現代教育的實際問題，多有精闢的理論發揮；當爲星、馬教育史上一重要文獻。

一九七四年四月

序於香港東南亞研究所